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700111  
 Case ID HK-070012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wisdombrush.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5-06-2007

Language Version : English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Wisdom Toothbrushes Limited  
**Respondent** GangZhang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是 Wisdom Toothbrushes Limited, 地址是 The Silk Mill, Haverhill, Suffolk CB9 8DT, U.K.。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的近律师行。

本案被投诉人为 Gang Zhang, 地址为 304 Room, No.9 Zanhua Road, Yangzhou, Jiangsu, China。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 “wisdombrush.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万网新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07 年 4 月 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7 年 4 月 5 日，注册商回复对相关注册信息进行了确认。

2007 年 4 月 1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且确认已将投诉书的副本发送注册商。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2007 年 5 月 1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7 年 5 月 2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高卢麟博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高卢麟博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7 年 5 月 2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正式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告知独任专家组，应依照《规则》，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或之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 11（a）条规定，以及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所使用的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专家组在审理本案争议程序中，未收到争议双方任何形式的回避请求。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 Wisdom Toothbrushes Limited，其注册商标为“WISDOM”。投诉人主张对该注册商标享有全部法定权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并恶意注册和使用前述争议域名；为此，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For Respondent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未提交任何形式的抗辩意见或证据。因而，专家组对本案争议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Claimant

投诉人诉称：

事实理由：

投诉人的前身为成立于1784年的ADDIS LIMITED，在200多年前就以制造牙刷驰名于世。直至1994年，有关的牙刷制造业务并商标注册均转移给投诉人（有小部分商标注册要等到下一次续展时才同时转移）。现今，投诉人为与Oral B和Colgate齐名的世界著名牙刷制造商之一，在世界各地超过五十个国家 / 地区（包括香港、马来西亚、印度等）均设有经销商。投诉人的“WISDOM”商标牙刷2006年的全球营业额就将近一千万英镑（折合人民币超过一亿五千万万元）。

投诉人每年均花费巨额金钱用作推广和宣传其“WISDOM”牙刷，2006年的全球推广和宣传费用就高达一百三十多万英镑（折合人民币超过两千万万元）。

投诉人早在2000年6月起就注册了下列多个以wisdomtoothbrushes或wisdom-toothbrushes为识别部份的域名。

域名 注册日期

wisdomtoothbrushes.com 2000年6月15日

wisdomtoothbrushes.co.uk 2000年6月15日

wisdom-toothbrushes.com 2001年1月11日

wisdom-toothbrushes.co.uk 2000年6月15日

wisdomtoothbrushes.net 2000年6月15日

wisdom-toothbrushes.net 2000年6月15日

此外，投诉人（和其前身）自1940年6月就一直使用“WISDOM”作为其主要商标，投诉人自1993年12月成立后就一直使用“WISDOM”作为商号。而“WISDOM”或“WISDOM BRUSH”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却于2004年5月27日抢注wisdombrush.com争议域名，但该域名的注册仍比投诉人商标的使用晚了七十多年，比投诉人的wisdomtoothbrushes.com等国际域名的注册晚了将近四年。

再者，种种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非常明显（详见下述）。

法律理由：

（1）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持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商号、商标以及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wisdombrush.com的识别部分是“wisdombrush”，而当中的“brush”又是对其商品牙刷的描述，故此

真正的识别部分应该只是“wisdom”。这与投诉人在英国等地已经注册的“WISDOM”商标完全相同。

“WISDOM”不仅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同时亦是投诉人的商号，为投诉人受到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

此外，投诉人是域名wisdomtoothbrushes.com等的所有人，该国际域名早于2000年6月15日就已经注册。投诉人该等国际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应为去掉toothbrushes（牙刷）后的“wisdom”，与争议域名的真正识别部分一样。

综上所述，投诉人不但拥有“WISDOM”商标的七十多项注册，其“WISDOM”商号权更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而且投诉人的wisdomtoothbrushes.com等多个域名亦早为投诉人所注册和使用。

被投诉人抢注真正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商标、商号及wisdomtoothbrushes.com等域名识别部分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并且将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同样是销售牙刷的网站，而且没有在有关网页上标明该等牙刷的来源。被投诉人的行为足以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所设立。

(2) 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目前不具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或其识别部分“wisdom”或“wisdombrush”有关的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持有人）就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出售的牙刷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存在来源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如上所述，投诉人为与Oral B和Colgate齐名的世界著名牙刷制造商，投诉人（和其前身）自1940年6月起就使用“WISDOM”商标。被投诉人从事牙刷的生产和销售，与投诉人或其“WISDOM”商品没有任何关联，但却偏偏注册wisdombrushes.com争议域名。该域名的识别部分由“wisdom”和“brush”两个英文单字所组成，brush刷子的含义可以是牙刷，加上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在销售以“WISDOM”为品牌的牙刷，因此鉴于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一般消费者或网络用户很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所设立，或与投诉人有关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绝非偶然，其真正目的是在混淆消费者以及网络用户，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并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以及其所指向的网站均与投诉人有关。这论点可以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没有标明有关牙刷的来源或该网站的真正拥有人，只是以误导的手法在首页底部加上一句以英文书写的著作权属于WISDOM拥有的字句得到佐证。

再者，该网站是在推广和销售侵犯投诉人商标的侵权产品，而侵权产品使用的“WISDOM”商标的字体和特征与投诉人曾使用的商标字体和特征完全相同（尤其是在于对小写“i”的使用及注册标示“®”位于字母“M”上方的摆放位置）。以上种种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在通过争议域名及其指向的网站，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混淆消费者和网络用户，使消费大众误以为争议域名及其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而误认误购，达到其盈利的目的。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同样是以销售牙刷为其主要业务，故此，被投诉人为投诉人的竞争对手，但被投诉人偏以上述不正当手法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如上所述是在推广及销售侵犯投诉人“WISDOM”商标的假冒产品，被投诉人的行为正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给投诉人的业务运作造成很大的困扰和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以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和商标作为其争议域名的真正识别部分，抢注争议域名为自己的域名，不但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更是以盈利为目的，通过争议域名及其指向的网站混淆消费大众，使大众误以为争议域名及其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关，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应将其抢注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诉称：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主张。

### Findings

#### 4、专家意见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本案被投诉人并未针对投诉人在投诉中所主张的事实和理由提出任何抗辩。因此，专家组在没有明显的相反证据来否定投诉人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的情况下，专家组依据投诉人的主张及相应证据，基于审理类似案件的专业经验，针对《政策》规定条件，阐述如下意见：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从事牙刷制作的生产商，其最早于1934年在英国获得“WISDOM”商标注册。至今投诉人已在香港、台湾、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就“WISDOM”商标获准注册。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还表明，“WISDOM”同时是投诉人的商号，也是投诉人注册的wisdomtoothbrush.com等国际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

被投诉人未进行答辩。

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中的可识别部分为wisdombrush，该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WISDOM”除brush之外完全相同，亦与投诉人的商号完全相同。而brush意为“刷子”，该词为通用英文单词，可视为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的非主要部分，不足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区别开来。而且投诉人提交的关于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公证书表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是销售牙刷的网站，这极易让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自身所特意使用的域名，从而在域名持有人和商标所有人之间造成混淆，或容易被误认为两者具有某种联系。

鉴于以上原因，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的第一项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提供证据表明其对“WISDOM”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享有在先权利和合法利益，并主张被投诉人不具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有关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进行答辩。

专家组认为，关于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义务。但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进行答辩。专家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投诉人证据进行分析，不能否认其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效力。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并进而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的第二项条件。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但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而且以盈利为目的，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被投诉人未进行答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关于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公证书表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被用于销售以“WISDOM”为品牌的牙刷，且该网站上出现的“WISDOM”商标与投诉人对其商标的使用方式完全相同。考虑到投诉人“WISDOM”品牌牙刷历史比较悠久，市场份额较大，有较高的知名度，专家组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及投诉人的“WISDOM”商标。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而没有在域名争议处理过程中提出任何注册该争议域名的合法依据，因此可以认定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声称争议域名网站上的商品是侵犯投诉人商标专用权的侵权产品，由于投诉人是“WISDOM”品牌的牙刷制造商，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造成消费者对争议域名网站上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之间在商品的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产生混淆的意图，诱导相关公众访问该网站，以达到盈利的目的。

此外，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用于推广和销售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假冒产品，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此没有进行答辩。专家组虽然不能仅依据本投诉判定被投诉人有推广和销售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假冒产品的行为，但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并销售与投诉人相同的产品，在消费者中造成混淆以达到获得不当盈利的目的，其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也是显而易见的。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的第三项条件。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 Status

www.wisdombrush.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1）争议域名“wisdombrush.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和《规则》第15条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wisdombrush.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高卢麟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